

大學自治與言論不限的理想與現實

劉源俊

東吳大學名譽教授

摘要

2023年以哈爆發戰爭之後，美國大學校園內有反猶與擁猶人士的激烈對抗。美國眾議院邀請三位大學校長出席聽證會，要求他們表態並予以羞辱，之後由於支持猶太的「金主」施加強大壓力，導致賓夕法尼亞大學與哈佛大學兩位校長辭職，於是引起有關「大學自治」與「言論不限」的重大爭議。本文先敘述事件的大要，其次敘述學術不限與大學自治的理想——源頭及其發展，再敘述關於大學校園裡言論不限的說法，最後整理出面對現實的七項結論。本文指出：其實學術不限與言論不限都是高懸的理想，難以實現。關鍵則在於大學的自治；需要大學健全的管理，也需要妥善立法規範政府的行政與司法部門、國會、媒體、宗教團體、校友及「金主」對大學事務的插手。本文又指出，徒法不能以自行，應提倡大學成員的自我約束，庶幾有助於問題之解決。

關鍵字

大學自治、言論自由、以哈戰爭、美國眾院聽證會、大學校長辭職

壹、以哈戰爭引發爭議

2023年10月7日，以哈瑪斯為首的巴勒斯坦武裝團體突襲入侵以色列的南部。9日，以色列開始報復行動，全面封鎖加薩走廊，並切斷對該地食品、水、電和燃料供應，釀成人道主義的危機。

美國大學校園裡於是掀起論戰。學生之間的對立在許多校園中沸騰。支持巴勒斯坦學生團體發表的聲明，引起猶太人的憤怒和恐懼。大學管理人員必須

一方面努力保持校園安全，另一方面譴責中東的暴力事件，但避免陷入政治和歷史爭議。

哈佛大學（Harvard University）學生組織於 9 日發表的聯合聲明引發了重大爭議。聲明中指以色列必須對戰爭「負完全責任」，引起該校的一些知名校友抨擊。哈佛大學校長澄清，這些學生組織並不代表學校的立場。

於是全國性組織「巴勒斯坦正義學生」（Students for Justice in Palestine，SJP）宣布 10 月 12 日為「抵抗日」（day of resistance），200 個分會在北美各地的大學舉行示威活動，校園的緊張局勢持續升高。這個主張巴勒斯坦獨立建國的全國性組織，在其網站上提出「以不受限制、團結、平等、安全和歷史正義為基礎」，稱哈瑪斯 10 月 7 日的突襲是「巴勒斯坦抵抗運動的歷史性勝利」。

對抗反猶太主義的非營利組織「反誹謗聯盟」（Anti-Defamation League）則致函各大學校長，譴責「巴勒斯坦正義學生」「縱容哈瑪斯恐怖主義，將其重新包裝為正當的抵抗行為」。「反誹謗聯盟」並表示，計劃採取反制行動。¹

發展到後來，美國眾議院「教育和勞動力委員會」（Committee on Education and the Workforce）於 12 月 5 日邀請賓夕法尼亞大學（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簡稱賓大）校長 Elizabeth Magill、哈佛大學（Harvard University）校長 Claudine Gay 和麻省理工學院（Massachusetts Institute of Technology）校長 Sally Kornbluth 三位參加聽證會。² 校長們在聽證會上被追問：一些支持巴勒斯坦的學生呼籲「對猶太人進行種族滅絕」，是否違反學校有關騷擾的行為準則。校長們試圖把言論不限（freedom of expression）和騷擾區分開來：言論不限是受保護的，騷擾則非。有時言論不限會成為騷擾，這是

1 12 日在紐約的哥倫比亞大學（Columbia University），親以色列和親巴勒斯坦的示威活動緊張對峙，雙方各有數百名學生參與。巴勒斯坦的支持者（其中許多人戴著口罩來隱藏自己的身分）在主圖書館附近的草地上舉著標語，上面寫著「解放巴勒斯坦（Free Palestine）」、「為了生存，就要抵抗（To Exist is to Resist）」等字樣。大約 30 公尺外，則支持以色列的學生則默默舉著海報，展示被哈瑪斯劫持的以色列人質。這令人回想起哥倫比亞大學校園於 1968 年的 3 月到 5 月期間的激烈動盪，先是有“Students for a Democratic Society”（SDS）的反越戰及反對學校參與國防研究的運動，後有“Majority Coalition”與之對抗。中間穿插了“Student Afro Society”（SAS）的反對在 Morningside Park 興建體育館的運動。

2 三位校長剛好都是女性。

一個非常重要的區別。煽動暴力的言論則是不可接受的。大學這樣的機構，要對學生的言論採取行動，但必須有一個門檻，即具有普遍性，而且已經成為騷擾。三人迴避了是否要懲罰這些學生的問題，表示要取決於當時情況，於是被指為言辭閃爍和模稜兩可。³緊接著，美國眾議院以 311 票對 14 票的懸殊票數（另 92 票「出席」），通過譴責全球「反猶太主義」（antisemitism）的興起，尤其劍指在大學校園裡的反猶仇恨言論及相關活動。這可是政治逼迫大學校園「選邊站」的國會山莊驚人之舉！

三位校長在聽證會上先後陳述的共同基準，顯然不見容於某些眾議員及捐款人。在聽證會結束後，眾議員 Elise Stefanik 立即在「X」社群平台寫下：「哈佛大學校長 Gay 應該即刻辭職。」另哈佛校友、對沖基金億萬富翁 Bill Ackman 更以「厭惡那些證詞」（disgust with their testimony）為由，公開抨擊三所大學的校長應自行「丟臉地請辭」（resign in disgrace）。賓大主要金主、對沖基金大亨史蒂文斯則撤銷對該校一億美元的捐贈。⁴

在國會與眾多金主的強大壓迫之下，賓大校長 Elizabeth Magill 於 12 月 9 日辭職。哈佛大學校長 Claudine Gay 幾經掙扎，⁵終於在 2024 年 1 月 2 日也宣布辭去校長一職。⁶

大學自治（university autonomy）與大學裡的表達不限，於是受到前所未

3 當天長達 5 小時的聽證會氣氛緊繃，哈佛大學校友、共和黨籍女議員 Elise Stefanik 質問 Claudine Gay 了一個「是否題（yes or no question）」：「呼籲對猶太人進行種族滅絕是否違反了哈佛大學的校規（Code of Conduct）？」Gay 迴避正面的回答，說：「當言論逾越為違反我們政策——反對霸凌（bullying）、騷擾（harassment）與恐嚇（intimidation）的政策——的行為時，我們採取行動。我們有健全的紀律程序來處置個別人。」

Gay 先前在聽證會上的發言頗為得體，她指出：1.「相對立觀點間的激烈辯論是大學教育的重要部分，但威脅、暴力與偏執則不能忍受。」2.「繼續維持並支持一個譴責仇恨的環境，而不犧牲言論不限的基礎原則。」3.「我們鼓勵觀念的激烈交流……，哈佛必須作言論不限的榜樣，同時奮戰偏見並保持我們社會的安全。」

4 此外，風險投資家 David Magerman 和前美國駐中國大使、賓大前董事會成員 Jon Huntsman Jr. 都宣布停止對賓州大學捐助。以色列的億萬富翁 Idan Ofer 及其妻子 Batia Ofer 宣布退出哈佛大學甘迺迪學院執行委員會並停止提供資助。零售業億萬富翁 Leslie Wexner 的基金會也表示，將切斷與哈佛大學之間的財務聯繫。

5 在聽證會後不久，她更被加碼指控學術論文抄襲；哈佛董事會雖力挺也敵不住。

6 這位哈佛歷史上第一位非裔、第二位女性校長上任尚不到半年。她上任時被認為具有劃時代意義，並且將在未來十幾甚至幾十年引領哈佛發展，卻成了哈佛近 400 年歷史上最短命的校長。

有的衝擊。

貳、學術不限與大學自治的理想

現代意義的「學術不限」與「大學自治」的概念起源於德國。⁷考其時代與地緣背景：在 16 世紀的文藝復興（起源於義大利）與宗教改革（起源於德國）運動之後，大學尋求脫離教會而獨立，人的思想希冀不再受制於宗教。

1810 年，德國學者洪博（Friedrich Wilhelm von Humboldt，1767—1835）與志同道合者創建柏林大學，開設講座，採用新的教學法，重視教育與學生的學習不受限制，提倡講學不受限制，鼓勵師生獨立研究與對學術的創新。基於此一理念，國家乃必須保障大學的自治權，特別是承認研究與教學為一體而不受限制（*Die Einheit und Freiheit von Forschung und Lehre*）（董保城，1995）。

在立法保障方面，「學術不受限制」的概念始見於 1848 年德國的《保羅教堂憲法》，後於 1850 年為《普魯士基本法》所採納。1919 年的《威瑪憲法（*Weimarer Verfassung*）》第 142 條規定：「藝術、學術及其講授不受限制，國家應予以保護及培植。」（“Die Kunst, die Wissenschaft und ihre Lehre sind frei. Der Staat gewährt ihnen Schutz und nimmt an ihrer Pflege teil.”）（董保城，1995）。

影響所及，各國紛紛在憲法中明文或涵蓋保障學術不受限制之旨。1946 年制訂的《日本國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保障學問的自由。」同年制訂的《中華民國憲法》第 11 條規定：「人民有言論、講學、著作及出版之自由。」1948 年制訂的《大韓民國憲法》第二十二條第一款規定：「任何公民有從事學術研究和藝術的自由。」1978 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四十七條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有進行科學研究、文學藝術創作和其他文化活動的自由。」「國家對於從事科學、教育、科技、文學、藝術和其他文化事業的公民的有益於人民的創造性工作，給以鼓勵和幫助。」

美國國會 1791 年 12 月 15 日審議通過了《權利法案》（*Bill of Rights*，乃

7 英文的“Academic freedom”來自德文“Freiheit von Forschung und Lehre”，指研究與講學不受限制，通常譯為「學術自由」。本文作者認為「自由」乃日人對 freedom（或德文 Freiheit）的誤譯——該字的原義是「免於」、「解除」、「脫縛」、「不受限制」或「無」（依上下文決定），乃用較為達意的「學術不受限制」，或「學術不限」。

美國聯邦憲法前十條修正案的統稱)。在該法案的「第一修正案」規定：「國會不得訂定法律……縮限言論或出版 (abridging the freedom of speech, or of the press) ………。」其中並沒有觸及「學術不限」。到目前，美國學界雖已普遍建立「學術不限」的觀念，但到現在為止也還只是以最高法院於 1967 年藉判例解釋的方式，確立「學術不限」為該「第一修正案」中「言論與出版不受限制」所「特殊關切」(special concern) 的範圍，從而確定其在憲法上的地位。

德國在納粹獨裁時代，大學逐漸喪失其獨立性，而隸屬於國家之控制之下，且在此不論。1949 年制訂的《德意志聯邦共和國基本法》(*Grundgesetz für die Bundesrepublik Deutschland*) 第五條第三項規定：「藝術與學問、研究及講學不受限制。講學之不限並不免除人們對憲法的忠誠。」1976 年制訂的《大學綱領法》(*Hochschulrahmengesetzes*) 第四章規定：「藝術與學問不受限制，研究、講授與學習」(Freiheit von Kunst und Wissenschaft, Forschung, Lehre und Studium) (董保城，1995)。

進一步探討，則須指出：藝術與學問乃屬上位概念，其研究（探究學問的過程）與講學（學問的傳播）則屬下位概念。學術不限指的是「為藝術或學問」的不受限制，當並非指學者的研究與講學可以為所欲為。從事學術，當依學術界的規範。近年大家越來越重視「學倫」(academic ethics)，其意義就在於：為維護學術探究的認真精神、講理態度與合作機制，研究者與研究機構對待研究參與者、研究對象、數據、其他研究者及同事、研究成果使用者及社會大眾，應當遵守一些特定之原則。

由於學術研究與講學的活動大多在大學內進行，為使學術研究與傳播不受政治、宗教、族群、意識形態或金錢等勢力之拘束，保障大學的自治 (autonomy) 乃屬必要。這裡蘊含有兩層意義：第一、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的研究與講學不受外來的干預。第二、大學的營運——尤其是研究與教學的措施，不受外界的干預。要做到如此，需有兩個重要的前提：一、大學必須是個法人 (legal person)，具備健全的監管體制 (governance structure) 與集謀共和的機制 (democratic system)。二、大學擁有充分的財力後盾，但不受財力來源的左右。

《中華民國憲法》第 11 條是將「講學自由」與「言論自由」放在一起敘述，並無「學術不限」的觀念。但 1994 年的《大學法》第一條第二項規定「大學應受學術自由之保障，並在法律規定範圍內，享有自治權。」接著於 1995 年 5 月 26 日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380 號〕釋憲：憲法第十一條關於講學自由之規定，係對學術自由之制度性保障；就大學教育而言，應包含研究自由、教學自由及學習自由等事項。大學法第一條第二項規定：「大學應受學術自由之保障，並在法律規定範圍內，享有自治權」，其自治權之範圍，應包含直接涉及研究與教學之學術重要事項。大學課程如何訂定，大學法未定有明文，然因直接與教學、學習自由相關，亦屬學術之重要事項，為大學自治之範圍。

大法官會議的此一釋憲說明兩點：一、《憲法》裡的「講學自由」保障了學術不受限制。二、大學自治權之範圍，應包含直接涉及研究與教學之學術重要事項。

參、關於大學校園裡的言論不限

「言論不受限制」與「學術不受限制」是不同的概念。《德意志聯邦共和國基本法》規定在第五條第一項：「人人有以語言、文字及圖畫不受限制表達及傳布其意見之權利……。」上節引述的關於學術不受限制，乃出自同條的第三項。

關於言論不限，聯合國 1948 年通過的《世界人權宣言》（*The 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 UDHR*）第 19 條寫：「人人有權持意見而不受干涉。」「人人有不受限制表達的權利；此一權利包括不限束地尋找、接收、傳遞消息與各種觀念，不分國界，或口頭、文字或印行，或以藝術的形式或經由他選擇的任何其他媒體。」但 1976 年推行的《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The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ICCPR*）補充敘述該條：這些權利的行使負帶著「特別義務與責任」，也許在必要時「因而受到某些限制」，「為了尊重他人的權利與名譽」或「為了保護國家的安全或公共秩序，或公共衛生或道德。」

可見，一般人對明載於《憲法》而習稱的「言論自由」，或本文所用的「言論不限」，實有相當的誤解。「憲法」或「人權宣言」裡的文字只能視為高懸的理想，並不切實際。吾人似乎只能主張：「言論不受不當的約束」；但至於何謂「不當」，則又需要進一步釐清，並無放之四海而皆準的一致。《中華民國憲法》第 23 條寫：「以上各條列舉之自由權利，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

至於大學裡的言論不限，有需要進一步澄清。1960 年代在德國大學校園層層掀起各種政治訴求活動，因而德國學者多有省思。簡言之：在大學校園散發有關一般政治性議題的傳單，或張貼此類之海報，由於與理性思考方式從事研究，並傳授知識的學術毫無關聯，因而不與研究與教學不受限制不能相提並論。又，學術基本內涵即探究學問，故學術不限並不保障為了貫徹或實踐學者研究所獲取心得與認知，而產生之具體政治或社會活動。

其實關於如何把握大學校園言論不限的問題，早在 1967 年的美國就有了答案。1967 年 2 月，芝加哥大學校長召集了一個由小哈里·卡爾文（Harry Kalven, Jr.）擔任主席的教師委員會，就該校以怎樣的原則對待「政治和社會行動」提出建議。在舉國騷動之際，⁸ 委員會成員們思考：大學應該如何應對當時熱鬧的政治和社會問題？當各黨派人士要求大學選邊站並採取行動時，大學應該說什麼或做什麼？

委員會最後交出了《關於大學在政治和社會行動中的作用的報告》（也稱為「卡爾文報告」）。其中重要結論是：大學的核心使命是「發現、改進和傳播知識」，而保持中立是大學忠於其核心使命的必要條件。「行使異議和批評這一工具的是教師個人或學生個人。大學是批判者的家園和贊助者，但它本身並不是批判者。」「大學作為一個機構保持中立，既不是因為缺乏勇氣，也不是因為漠不關心和麻木不仁。它源於對不限探索的尊重，源於珍視觀點多樣性

8 1960 年代的美國大學校園是個特別混亂的場所，各種集會、靜坐等抗議活動此起彼伏。學生們要求大學從與南非有關係的金融機構撤資，抗議徵兵，反對越戰，全國各地一觸即發的種族矛盾爆發成騷亂……當時的美國大學，無論從字面上還是從象徵意義上來說，都處於抗議、世代動蕩和內亂的風口浪尖。

的義務。」

肆、面對現實

做了以上有關大學自治與言論不限的高層次陳述後，面對嚴酷的現實，以下整理出幾點結論：

第一、學者所揭櫫的「學術不限」或「言論不限」等理想，著於書中，甚至寫進各國「憲法」及各種「宣言」裡，說穿了其實都是口號；實際上學術與言論都受到各種限制。學術除必然受學術界的各種規範外，現代學術或因研究者本人所在機關的要求，或因經費提供機關對研究計畫的要求，或因應付各種評鑑，越來越無法掙脫束縛。言論則必然受到法律、規章、道德、社會習俗或各種利害關係的束縛。

第二、言論不限與學術不限本是兩回事。美利堅合眾國透過憲法解釋說「言論不限」就保障了學術不限，或中華民國透過憲法解釋說「講學不限」保障了學術不限，都是「硬拗」，其實混淆了言論與學術的本質。大學校園裡即使保障了學術不限，也不意指保障了言論不限。

第三、大學自治本是為保障學術不限而發展出來的，有相當重要的文化發展上的意義，必須維護。但大學為了博得社會的尊重，當注意對政治、宗教、族群等問題保持中立；也必須訂有完善的規章，以防止大學成員所從事的學術研究或講學違反學倫，或所發表的言論違反法律或校規。惟大學之自治必須在法律規定範圍內為之。

第四、2023年12月5日美國國會邀請三位大學校長參加聽證會，席中要求大學校長對有爭議的言論表態，無疑是極為惡劣的錯誤示範。三位校長都拒絕在聽證會上公開站隊，值得稱讚。然而個別校長事後道歉，說明他們或感受到來自董事會（為背後「金主」所綁架）的強大壓力，這裡就顯現出危險的信號。在這次以巴衝突中，世人見識到了猶太人「金主」的雄厚實力。

第五、基於維護大學自治之旨意，政府的行政與司法部門、國會、媒體、宗教團體、校友及「金主」都不應該插手大學事務。這方面最好是立法加以明確規範。此一方向似乎還未被重視，應該是未來世界各國都努力的大方向。

第六、言論的表達固有現場或具名的形式。但現代網路世界（cyberspace）發達，許多言論乃以匿名、假名甚至借名的方式呈現，乃至假消息氾濫，成為社會衝突的重大來源。為解決此一問題，亦有需要立法限制匿名發表言論、圖畫或影片。

第七、「徒法不能以自行」（《孟子·離婁上》），古有明訓。又，西方國家的大學講究追求所謂「真理」（*veritas*），⁹但這次衝突的以、哈雙方及其各所支持的大學成員所持的「真理」顯然大相逕庭。「求真」之說也可說是西方宗教與族群衝突的重大源頭。中國的原始儒家則注重「德治」，他們也並無「求真」的觀念，講究的是「求誠」；現代科學精神也無非是講究認真（*sincerity*）、實事求是（*factuality and reason*）與合作（*cooperation*），而與原始儒家聲氣相通。

大學本是培養識士（有識之士）的場所；識士的言論講究自我約束（求誠），因而自然不必由他人來限制。推而廣之，學界應自約而不受他限。本文認為有需要提倡「大學自治，學者自誠」，庶幾有助於問題的解決。

參考文獻

董保城。1995。《德國學術自由之研究》，教育部委託研究計畫。臺北市：教育部高等教育司編印。

9 哈佛大學的校訓拉丁文“*Veritas*”，其實原文是“*Veritas Christo et Ecclesiae*”，意為「基督和教會的本旨」。

The Ideal and Reality of the Freedom of Speech and University Autonomy

Yuan-tsun Liu

Professor Emeritus of Soochow University

Abstract

The article deals with the controversial issue of university autonomy as well as the freedom of speech on university campuses, as arising from the fierce antagonism among student groups and the forced resignation of two university presidents, due to the recent war between Israel and Hamas. This article points out that nowadays academic freedom and the freedom of speech are but high-hanging ideals limited by all kinds of realities. The key lies essentially in university autonomy, which requires healthy management of the university, as well as suitable legislation about the restriction of interference in university affairs by the administration and judicial department of government, the congress, various media, religious groups, alumni, and financial supporters of the university. To help solve the problem, the article also emphasizes the importance of self-reflection and self-restriction of university members.

Keywords

university autonomy, freedom of speech, Israel-Hamas War, The US House Committee Hearing, resignation of university presidents
